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

《2001 年申訴專員 (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申訴專員 (修訂)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以確保申訴專員公署在脫離政府架構以後得以妥善運作和管理，及擴大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申訴專員條例》(“條例”)(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制定，為設立申訴專員一職提供所需的立法架構。
3. 條例旨在委任一位申訴專員對政府或公共機構涉嫌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就申訴專員的權力與職能訂定條文。條例明確規定申訴專員委任本身職員的權力，以及由行政長官批准獲委任的職員的薪金、委任條款及條件，但除此以外，條例並無就其他有關管理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的事宜訂定具體條文。

脫離政府架構

4. 公署雖一直獨立地履行職務，但與政府的關係密切，而且大體上其運作儼如政府部門 - 在現有 90 個職位中，有 74 個是由借調自公務員隊伍的一般職系人員出任；其營運開支受政府資源分配及會計制度管轄；而公署亦由其他部門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5. 立法會議員已多次就公署的獨立性表示關注。他們擔心由公務員隊伍借調人手的安排，或會削弱公署的獨立性，因為該些公務員會被調回公務員隊伍。此外，按照現行安排，申訴專員在選擇或挽留人員，以及因應不斷轉變或突如其來的工作量而須迅速調整人員編制方面，均有欠靈活。

6. 基於上述因素，申訴專員建議公署正式“脫離”政府架構，並訂立獨立於公務員制度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認為從管理行政投訴的角度來看，採取步驟以提升公署的獨立形象，並讓申訴專員具有必要的權力，按靈活應變的方針處事，以確保公署脫離政府架構後仍得以有效地運作及管理，是恰當的做法。申訴專員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將以合約僱員逐步取代借調至公署的公務員。

7. 為確定公署脫離政府架構，條例將加入新條文，設立申訴專員為能夠提出民事訴訟的單一法團，並授權申訴專員可取得和持有財產、訂立合約，以及收取費用。為了進一步澄清申訴專員的獨立地位，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以說明申訴專員並非公務員或政府代理人，而且申訴專員、其職員和任何人在執行法定職務時應受保障，無須擔負個人法律責任，以確保公署繼續有效地運作。然而，申訴專員將受必要的會計和審計規定所限制，亦須繼續接受審計署署長的獨立審核。新的條文亦會訂明申訴專員作為《公共財政條例》下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亦將申訴專員及其職員納入《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主要法定機構的規管範圍。

為確定申訴專員某些職能而作出的修訂

8. 藉這次脫離政府架構的安排，我們建議作出若干其他修訂，以更能反映及正式確定公署的某些特別職能。一直以來，申訴專員偕有採取調查以外的措施，例如初步查訊和調解，來處理一些較簡單直接的投訴。我們建議加入新的條文，將這些有效的另類措施納入條例之內，以確保公署可以通過該等有效措施來排解糾紛，而毋須對簡單個案作出全面調查。另一建議加入的新增條文則說明申訴專員有權委任顧問，就一些有關法律、醫療、工程等專業問題提供意見，以協助公署更妥善地執行職務。此外，為了消除申訴專員在發表調查報告時不必要的限制，我們亦建議修訂條文，訂明申訴專員只須在未披露有關人士身份的情況下便可發表調查報告。

9. 現行條例規定，即使在任何保密條文的限制下，公職人員仍必須為申訴專員進行的調查提供所需的資料。法律意見認為，多年以來，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已擴展至政府各局和部門以外，而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個別法定機構的僱員，可能已不被視為公職人員。因此，有必要以“機構”（即條例所適用的機構）取代“公職人員”的提述，以保障申訴專員可根據條例繼續有效地運作。

把兩個法定機構列入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

10. 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及 15 個主要法定機構。政府的政策是就申訴專員的職權管轄範圍不時作出檢討，以探討可否把該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其他主要法定機構。最近，政府已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穩專

員公署”)的同意，把該兩機構的職務納入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我們須修訂條例，把上述兩個機構列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各段。

12.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訂明申訴專員將成為一單一法團，可起訴及被起訴，使申訴專員作為一獨立當局，可就公署蒙受的任何損失提出民事訴訟，同時亦讓公眾具有相若的權利，可就公署的民事過失展開民事法律程序。第 2、4 及 5 條修訂條例第 2、4 及 5 條，以區別申訴專員作為一單一法團及被委任為申訴專員的個人。

13. 在第 6 條中，新的第 6A 條訂明申訴專員可以委任顧問，第 6B 條訂明，申訴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但申訴專員及其職員是受適用於其他主要法定機構的《防止賄賂條例》所管制的。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的條文，申訴專員須繼續被指定為管制人員。

14. 第 8 條賦權申訴專員取得、持有及處置財產；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合約。第 9 條容許申訴專員就公署提供的服務收取合理費用(例如，這類收費可包括提供錄音電話投訴的複製本，或該公署備存的文件副本的費用)，但有關服務性質必須先獲行政署長批准。

15. 第 10 條容許申訴專員為斷定是否根據條例展開調查而進行初步查訊，以及藉調解處理投訴。

16. 第 11 條將條例第 13(3)(a)條的“公職人員”一詞以“機構”代替。由於條例適用於有關機構，這項修訂更能確切反映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17. 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15(1)及(2)條，規定根據新的第 6A 條委任的人須保密。

18. 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16A(2)條，就申訴專員公布所作調查報告的權力，刪除一些不必要的限制。

19. 第 15 條把個人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賦予根據條例執行職務的申訴專員、其職員或任何人。

20. 第 18 條訂明在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中，加入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

署，以擴大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至涵蓋該兩個機構。

21. 第 19 條新的附表 1A 載有新的條文，詳細列明申訴專員所有的資源，以及他若將毋須即時動用的資金作投資，必須先獲行政署長批准的規定。此外，申訴專員須擬備妥當帳目、委任核數師、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審核，以及獲豁免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繳稅。申訴專員並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報告內除載有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亦闡述公署的活動。該年報須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22. 第 20 條為目前申訴專員的委任作過渡性安排。

23. 第 21 條把“申訴專員”列入條例附表 1 內，該條文是與《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的修訂。

B

24. 有關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25. 我們曾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署脫離政府架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2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27.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8. 公署脫離政府架構並不影響目前政府就公署運作而所出的經常性撥款。然而，在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財政年度內，為公署建立臨時的招聘隊伍及財政和辦公室管理系統、物色行政人員以及為招聘合約僱員刊登廣告所需的一次過開支共 260 萬元。公署將運用其現有的資源，以應付因平機會和私隱專員公署獲納入公署管轄範圍而增加的額外工作量。

立法程序時間表

29. 行政會議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 當局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03 與助理行政署長黃少珠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委任及任期	1
4.	專員不得擔任其他職位	2
5.	臨時空缺的填補	2
6.	加入條文	
	6A. 顧問	3
	6B. 不得視專員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3
7.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4
8.	加入條文	
	7A. 專員的權力	4
9.	加入條文	
	9A. 費用	5
10.	加入條文	
	11A. 初步查訊	5

	11B. 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	5
11.	證據	6
12.	專員及其職員須保密	7
13.	公布報告	7
14.	特權	7
15.	加入條文	
	18A. 豁免權	7
16.	年報	7
17.	修訂附表的權力	8
18.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8
19.	加入附表 1A	
	附表 1A 專員的財務事宜等	8
20.	過渡條文	10
	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的有關修訂	
21.	公共機構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並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有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專員”的定義中，廢除“根據第3條委任”而代以“第3(2)(a)條提述”。

3. 委任及任期

第3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現設一公職”而代以“須委任一人”；
- (b) 廢除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申訴專員 —

- (a) 屬永久延續的單一法團；

(b) 可以該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及

(c) 須備有正式印章。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藉由行政長官親自簽署文書作出，而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獲委任的人的任期為5年，並有資格獲委連任。”；

(c) 在第(5)及(6)款中，廢除“專員”而代以“獲委為專員的人”；

(d) 加入 —

“(7) 附表 1A 所載關於財務及報告的條文就專員具有效力。”。

4. 專員不得擔任其他職位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專員”而代以“，獲委為專員的人”。

5. 臨時空缺的填補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如專員”而代以“如獲委為專員的人”；

(ii) 廢除“至專員”而代以“至該獲委為專員的人”；

- (iii) 廢除“委出新的”而代以“委任另一人為”；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4”之後加入“及 6B(3)”；
 - (ii) 廢除“於專員”而代以“於獲委為專員的人”。

6.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中加入 —

“6A. 顧問

專員可不時委任他認為有需要的顧問，以協助他根據本條例執行他的職能。

6B. 不得視專員為政府的僱員 或代理人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2) 為施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獲委為專員的人須當作為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公職人員。

(3) 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獲委為專員的人須當作為公職人員，並須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被指定為管制專員的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

7.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職能”之後加入“及權力”。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專員的權力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連帶須作出的事情，亦可作出所有有助於更佳地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專員尤可 —

(a) 取得和持有他認為為以下目的而需要的任何類別的財產 —

(i) 提供地方給專員或任何根據第 6(1)條委任的人；

(ii) 執行專員的任何職能，

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9. 加入條文

在第 III 部中加入 —

“9A. 費用

- (1) 專員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向某人收取由專員決定的合理費用
-
- (a) 經行政署長批准的；及
 - (b) 專員根據本條例向該人提供的（但依據本條例委予的義務而提供的除外）。
- (2) 專員可將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任何費用作為拖欠他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0.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

“11A.初步查訊

專員可為斷定是否展開調查而進行他認為適當的初步查訊。

11B. 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

- (1) 專員可隨時決定根據本條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
- (2) 根據本條進行調解的調解員須為 —
 - (a) 專員；或
 - (b) 根據第(3)款獲授權的人。
- (3) 為施行第(2)(b)款，專員可授權任何根據第 6(1)條獲委任的人為進行調解的調解員。

(4) 申訴人與申訴所涉機構參與調解屬於自願，任何一方可隨時退出。

(5) 調解員可隨時終止調解。

(6) 如根據本條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的嘗試並不成功，則 —

(a) 該申訴須根據本部處理，猶如從未進行調解一樣；及

(b) 有關調解員不得以調查人員身分參與隨後就該申訴而進行的調查工作。

(7) 在調解過程中所說出的任何話語或承認的任何事宜的證據，以及為該等調解而擬備的任何文件 —

(a) 不得在隨後就有關申訴而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獲接納為證據，除非說出有關話語或承認有關事宜的人，或有關文件所關乎的人，同意該等話語、事宜或文件獲接納為證據；

(b) 不得在任何法庭、研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任何人的證據，

而任何關於該調解的證據，亦不得用以針對任何人。

(8) 本條的規定並不阻止以按照本條行事以外的方式處理申訴。”。

11. 證據

第 13(3)(a)條現予修訂，廢除“公職人員”而代以“機構”。

12. 專員及其職員須保密

第 15(1)及(2)條現予修訂，在所有“6”之後加入“或 6A”。

13. 公布報告

第 16A(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的擬備方式，不得使”而代以“不得披露”；
- (b) 廢除“可從報告中確定”。

14. 特權

第 18(a)條現予修訂，廢除“、17 或 22”而代以“或 17 條或附表 1A 第 3(4)(a)”。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8A. 豁免權

任何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負上個人民事法律責任，亦無須就該等作為而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16. 年報

第 22 條現予廢除。

17. 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 1”之後加入“及 1A”。

18.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平等機會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19.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

“附表 1A [第 3(7)、18(a)及
24 條]

專員的財務事宜等

1. 專員的資源

專員的資源計有 —

- (a) 經立法會根據本條例第 6(3)條通過的所有撥款；
- (b)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專員所收的費用、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2. 盈餘資金的投資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專員可將他非即時需支用的資金投資。

(2) 專員依據第(1)款將資金投資的方式，必須得到行政署長經諮詢庫務局局長後給予的批准。

3. 專員的帳目、審計及年報

(1) 專員須安排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

(2)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專員的帳目的報表，報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3) 專員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而在財政年度完結後，該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計第(1)款規定的帳目及第(2)款規定的帳目報表，並就該報表向專員提交報告。

(4)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須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將以下文件提交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 —

- (a) 一份專員的工作的報告，報告須全面概述在專員職能範圍內的事務在該年度內的發展；
- (b) 第(2)款規定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核數師就該報表所作的報告。

4.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專員在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他為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的一切文件，並有權要求持有該等文件的人或對該等文件負責的人提交他認為為該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3) 第(2)款只適用於專員所保管和控制的文件。

(4) 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關於他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的結果。

(5) 第(1)款的施行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專員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5. 豁免繳稅

(1) 專員獲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3(6)條所提述的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薪金或其他利益，亦不就該等薪金或其他利益而適用。”。

20. 過渡條文

(1) 第(2)款的規限下，緊接在本條生效之前擔任申訴專員一職的人，在本條生效時即視作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3 條獲委為申訴專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適用於該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2) 根據第(1)款視作獲委為申訴專員的人，只在該人先前的委任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內擔任該職，但有資格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3(3)條獲委連任。

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的有關修訂

21.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98. 申訴專員。”。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該條例”) —

- (a) 使申訴專員成為單一法團、修訂該條例第 2(1)條中“專員”的定義，並將在該條例第 3、4 及 5 條中對“專員”的提述改為“獲委為專員的人”(草案第 2、3、4 及 5 條)；
- (b) 使申訴專員可委任顧問(草案第 6 條，新的第 6A 條)；
- (c) 訂明申訴專員並非政府僱員，亦不享有政府的豁免權，但就《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而言，申訴專員被當作是公職人員(草案第 6 條，新的第 6B 條)；
- (d) 對該條例第 III 部標題作出輕微的修訂(草案第 7 條)；
- (e) 訂明申訴專員的一般權力(草案第 8 條)；
- (f) 賦權申訴專員就他根據該條例提供的服務收取合理費用(草案第 9 條)；

- (g) 賦權申訴專員進行初步查訊（草案第 10 條，新的第 11A 條）；
- (h) 賦權申訴專員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草案第 10 條，新的第 11B 條）；
- (i) 使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機構可為調查的目的向申訴專員披露資料（草案第 11 條）；
- (j) 規定根據新的第 6A 條委任的人須保密（草案第 12 條）；
- (k) 使申訴專員可公布其調查報告，即使感到受屈的人、申訴人或有關機構的人員的身分可從該報告中確定（草案第 13 條）；
- (l) 向在執行該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條例下的權力時真誠行事的人賦予豁免權（草案第 15 條）；
- (m) 廢除關於申訴專員的年報的條文（草案第 16 條）；
- (n) 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至涵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草案第 18 條）；
- (o) 處理申訴專員的財務事宜（草案第 19 條，新的附表 1A） —
 - (i) 該附表第 1 條敘明資源的項目；
 - (ii) 該附表第 2 條就盈餘資金的運用作出規定；
 - (iii) 該附表第 3 條就帳目、審計及年報作出規定；
 - (iv) 該附表第 4 條就審計署署長的審核作出規定；

(v) 該附表第 5 條豁免申訴專員繳稅；

(p) 為現時擔任申訴專員一職的人作過渡安排（草案第 20 條）。

2. 本條例草案亦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作出有關修訂，指明申訴專員是該條例所述的公共機構，以使申訴專員的所有僱員因此而納入該條例的管轄範圍之內（草案第 21 條）。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 (officer) 包括僱員；

“行政失當” (maladministration) 指行政欠效率、拙劣或不妥善，並在無損此解釋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

- (a) 不合理的行爲，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爲受行動影響的人想的行爲；
- (b) 濫用權力（包括酌情決定權）或權能，包括作出下述行動—
 - (i) 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行動，或按照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慣例而作出的行動；或
 - (ii) 完全或部分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錯誤而作出的行動；或
- (c) 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

“行動” (action) 包括不作爲、建議或決定；

“首長” (head)—

- (a) 就政府總部以外的任何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首長、署長、處長或地位相等的人員；（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b) 就政府總部而言，指其轄下各組別的首長，而所採取的行動爲申訴所針對的有關人員正是向該首長負責者；（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專員” (Ombudsman) 指根據第 3 條委任的申訴專員；（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4 條修訂）

“調查” (investigation) 指專員根據本條例所作的調查；

“機構” (organization) 指附表 1 所指明的機構。（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3 條增補）

- (2) 在本條例中，任何對某機構的提述，均包括對該機構的人員的提述。

（1988 年制定。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3	條文標題： 委任及任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II 部

申訴專員的委任

- (1) 為按照本條例的條文進行調查，現設一公職，稱為申訴專員。（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5 條修訂）
 - (2) 專員須由行政長官親自簽署文書委任。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獲委為專員的人士任期為 5 年，並有資格獲委連任。
 - (4) 獲委為專員的人—
 - (a) 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向行政長官辭職；
 - (b) 可以其無能力履行職能或行為不當為理由，經立法會以決議方式批准而由行政長官免任。
 - (5) 專員的薪酬、委任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 (6) 支付予專員的薪金或其他利益，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1988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4	條文標題： 專員不得擔任其他職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未經行政長官特定批准，專員不得擔任其專員職位以外的其他有收益職位，亦不得從事其專員職責以外的其他有報酬職業。

(1988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5	條文標題： 臨時空缺的填補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 (1) 如專員—
- (a) 去世；
 - (b) 辭職；
 - (c) 遭免任；
 - (d) 不在香港；或
 - (e) 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其職能，

則其職能須由獲委為署理專員的人承擔及執行，直至專員恢復執行其職能，或直至根據第 3 條委出新的專員為止；署理專員須由行政長官親自簽署文書委任。（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2) 第 4 條適用於獲委為署理專員的人，猶如適用於專員一樣。

(1988 年制定)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專員的職能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II 部

專員的職能

- (1) 凡—
- (a) 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或
 - (b) 附表 1 第 I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就政府所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而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

則專員在以下情況下可調查該行動—

- (i) 有人提出申訴，聲稱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他遭受不公平待遇；或
- (ii) 儘管無人向專員提出申訴，但專員認為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可能已有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6 條代替）

(2) 本條例所授予專員的權力，須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行使；儘管有任何法律條文規定某項決定屬最終決定，或規定不得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或規定不得反對、審核、推翻或質疑有關機構的處事程序或其所作的決定，專員仍可按照本條例行使權力。（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4 條修訂）

- (3) （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4 條廢除）

(1988 年制定)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證據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符合第 14 條的規定下，專員可傳召—

- (a) 他認為能夠就他正在調查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的人，不論該人是否任何機構的人員；及
- (b) 申訴人，

到其席前，並可加以訊問；專員如認為該人或該申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管有或控制與受調查行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件，可要求他提供該資料及出示該文件或物件，不論該資料、文件或物件是否正由任何機構保管或控制。（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8 條修訂）

(2) 專員如認為適當，可為根據第(1)款進行的訊問而監誓。

(3) 除非是與根據第 14(3)條發出的證明書之標的有關，否則—

- (a) 關於公職人員管有或控制（或曾管有或控制）資料、文件或其他物件的保密義務或由法律施加的披露限制，不適用於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而作的披露；及
- (b) 專員要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而披露或出示(a)段所提述的資料、文件或物件，即為向專員披露該資料或出示該文件或物件的充足權力依據。

(4) 專員可支付申訴人及證人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過程中所招致的合理開支。

(1988 年制定)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15	條文標題： 專員及職員須保密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專員及每名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人，均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切事項保密—

- (a) 由任何調查或向專員作出的申訴所引起的；及
- (b) 是專員或每名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人在行使其職能時所實際知悉的。
(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7 條代替)

(2) 第(1)款不得用於阻止專員或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a) 在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過程中，披露與該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事項；
- (b) 向他認為適當的權力機構舉報任何刑事罪的證據；
- (c) 在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事項—
 - (i) 是可作為任何人提出申訴的理由時；或
 - (ii) 是為調查一項申訴或決定是否展開、繼續或中止一項調查而有需要向任

何人披露時，

向該人披露該事項。（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7 條代替）

(3) 專員在根據本條例提交的報告中，可披露他認為應予披露以支持其結論和建議的事項，但如行政長官證明披露該事項可能有損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包括與任何國際組織的關係），或會在其他方面有違公眾利益，則不得披露該事項。（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4) 任何人不遵守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1988 年制定）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A	條文標題： 報告的公布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調查任何行動後，專員如認為將報告公布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調查報告公布。

(2) 根據第(1)款公布的報告的擬備方式，不得使以下人士的身分可從報告中確定

- (a) 感到受屈的人；
- (b) 申訴人；或
- (c) 有關機構的人員，而其行動正是有關的調查所針對者，或他本人在其他方面受該項調查涉及者。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阻止專員披露根據第(1)款公布的報告中所述機構的名稱。

（1988 年制定。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0 條增補）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8	條文標題： 特權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 部

補充條文

就誹謗法而言，在以下情況公布任何事項均享有絕對特權—

- (a) 專員或其職員為根據本條例進行任何調查，或為施行第 16、16A、17 或 22 條而向任何人公布。（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2 條修訂）
- (b) （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2 條廢除）

（1988 年制定）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2	條文標題： 年報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專員須每年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概述他在過去一年根據本條例行使專員職能的情況，作出報告的日期不得遲於 6 月 30 日。

(2)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1988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4	條文標題：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 1 修訂。

(1988 年制定。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6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2 of 2000; L.N. 173 of 2000
附表： 1	條文標題：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版本日期： 01/07/2000

[第 2 及 24 條]

第 I 部

(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7 條修訂；1996 年第 74 號第 9 條修訂)

入境事務處。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九廣鐵路公司。 (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7 條增補)

土木工程署。 (由 1992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代替)

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8 條增補）
土地發展公司。（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工業貿易署。（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代替）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由 1995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修訂）
公司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8 條增補）
公務員培訓處。（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水務署。
立法會秘書處。（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由 1996 年第 155 號第 1 條代替）
民政事務總署。（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民航處。
+民眾安全服務處（部門）。（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地政總署。（由 1993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投資推廣署。（由 200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定語文事務署。（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律援助署。
房屋署。
拓展署。
社會福利署。
知識產權署。（由 1990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屋宇署。（由 1993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代替）
政府化驗所。
政府印務局。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物料供應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由 1993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產業署。（由 1991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統計處。
政府新聞處。
政府總部。（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增補）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律政司。（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香港天文台。（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香港考試局。（由 1999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7 條增補）
香港房屋協會。（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金融管理局。（由 1993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海關。
香港康體發展局。（由 1999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電台。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 1995 年第 26 號第 20 條增補）
建築署。
消防處。
海事處。
庫務署。
破產管理署。（由 1992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增補）
差餉物業估價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9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教育署。
郵政署。
規劃署。（由 1989 年第 414 號法律公告增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增補）
勞工處。
稅務局。
渠務署。（由 1989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增補）
路政署。
資訊科技署。（由 1989 年第 373 號法律公告增補）
電訊管理局。（由 1993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增補）
運輸署。
僱員再培訓局。（由 1999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管理參議署。（由 1993 年第 383 號法律公告增補）
漁農自然護理署。（由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代替）
審計署。（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衛生署。（由 1989 年第 414 號法律公告代替）
機場管理局。（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機電工程署。
選舉事務處。（由 1994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增補）
環境保護署。
職工會登記局。
職業訓練局。（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事務署。（由 1989 年第 414 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管理局。（由 1991 年第 420 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療輔助隊（部門）。（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7 條增補）
懲教署。

（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37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8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3 號第 6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II 部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輔助警隊。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香港警隊。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廉政公署。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1988 年制定。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9 條增補)

+ 請參閱載於第 518 章第 33(4)條的保留條文。

* 請參閱載於第 517 章第 33(4)條的保留條文。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L.N. 78 of 2001
條： 1	條文標題： 公共機構	版本日期： 01/04/2001

〔第 2(1)及 35 條〕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廢除)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 (由 1995 年第 26 號第 19 條增補)
6. (由 1999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13 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 (由 1994 年第 94 號第 23 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發展局。 (由 2001 年第 3 號第 45 條代替)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 (由 1987 年第 35 號第 40 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由 1983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香港賽馬會。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 (由 1994 年第 512 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地鐵有限公司。 (由 1975 年第 36 號第 31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3 號第 65 條修訂)
38. 香港工業邨公司。 (由 1976 年第 17 號第 13 條增補。由 1977 年第 16 號第 43 條修訂)
39. 香港考試局。 (由 1977 年第 23 號第 17 條增補)
40. 消費者委員會。 (由 1977 年第 56 號第 22 條增補)
41.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廢除)
42. 職業訓練局。 (由 1982 年第 6 號第 25 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 (由 1982 年第 73 號第 39 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由 198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 (由 1983 年第 50 號第 34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3 號第 39 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 (由 1983 年第 65 號第 25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92 號第 32 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 (由 1984 年第 38 號第 28 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 (由 1987 年第 47 號第 25 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 (由 1987 年第 49 號第 17 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由 1987 年第 56 號第 21 條增補)
51. 土地發展公司。 (由 1987 年第 71 號第 20 條增補)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由 1989 年第 10 號附表 2 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 (由 1997 年第 22 號附表 2 增補。由 1989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50 號第 29 條代替)
54. 香港康體發展局。 (由 1990 年第 8 號第 18 條增補)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 (由 1990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廢除)
57. 香港學術評審局。 (由 1990 年第 15 號第 26 條增補)
58. 醫院管理局 (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 (由 1990 年第 68 號第 24 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 (由 199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5 年第 71 號第 49 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由 1991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由 1992 年第 55 號第 16 條增補)
62. 嶺南大學。 (由 1992 年第 72 號第 29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54 號第 29 條代替)
63. 城巴有限公司。 (由 1992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由 1992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由 1993 年第 21 號第 25 條增補)
67. (由 1997 年第 134 號第 85 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由 1998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8 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由 1993 年第 72 號第 71 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由 1993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115 號第 12 條修訂)
73. 香港教育學院。 (由 1994 年第 16 號第 25 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 (由 1994 年第 409 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 (由 1995 年第 67 號第 91 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由 1994 年第 97 號第 34 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 (由 1996 年第 17 號第 14 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由 1995 年第 33 號第 65 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1995 年第 81 號第 72 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 1996 年第 54 號第 27 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由 1997 年第 48 號第 57 條增補）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代替）
- 84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86 號第 44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修訂）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 1997 年第 129 號第 24 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由 1998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增補）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由 1999 年第 20 號第 6 條增補）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 2000 年第 12 號第 23 條增補）
(由 1974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代替)

註 1—1996 年第 48 號第 18 條內容如下—

“18. 保留條文

(1) 儘管主體條例的第 14A 條被本條例第 17 條廢除，根據主體條例第 14A(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書面通知，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 14A 條未予廢除的情況下該通知本會持續有效的時間，而該通知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 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2) 儘管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命令，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 14C 條未予修訂的情況下該命令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命令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 14C 條被本條例第 7 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14C 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註 2—有關第 14A 條被 1996 年第 48 號第 17 條廢除之前的內文，請參閱法例編正版及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和 3 條。

註 3—有關第 14C 條被 1996 年第 48 號第 7 條修訂之前的內文，請參閱法例編正版及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和 3 條。